

國立聯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15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吳學務長翠松

紀錄：林潔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10-2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訂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布於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並據以施行學生宿舍管委會籌組事宜。

二、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務會議核備。

捌、討論事項：

一、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 本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將「報請教育部核定」等文字應予刪除。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p5)。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 本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將「並報教育備查」等文字應予刪除。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p10)。

決議：照案通過。

玖、抽籤作業：

辦理 111 學年度八甲校區第五學生宿舍「系所床位」抽籤分配。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員額管控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八甲校區男五舍床位 490 床，然於八甲校區上課學生約有 1,200 位，共 14 個系；為求分配公平，實施抽籤以分配各系優先順序。
- (三) 本次抽籤依往年模式排除二坪山校區上課之系所，取八甲校區上課之 14 個系抽籤排序，系所分別為電機系、環安系、光電系、材料系、土木系、文觀系、機械系、電子系、化工系、語傳系、資工系、文創系、能源系、華文系。
- (四) 因本次採線上會議召開，爰擬採取線上輪盤抽籤系統辦理。

結果：111 學年度八甲校區第五學生宿舍系所床位抽籤，除華文系主動放棄資格外，其餘序位結果為 1. 語傳、2 環安、3. 光電、4. 文創、5. 電子、6. 文觀、7. 資工、8. 材料、9. 化工、10. 土木、11. 機械、12. 電機、13. 能源。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16 時。

教育部 函

附件 1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四
職稱：詳說明四
電話：詳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一覽表 (附件一 2336b47b4098f74773b29bb1080b3a00_A09000000E_111220170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95年11月16日及97年4月30日分別以台高(二)字第0950162400號函及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附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予各大學校院，先予敘明。
- 二、考量97年迄今，有多項法令異動及部分學校新設立，爰再次修正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時，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報部期程：期程同步配合作業所需，每學年度第1學期自1月1日起至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6月15日截止。請確實於時程內完成報部備查作業，俾於新學年開學前公告。
 - (二)訂定程序：學則修正與訂定需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修法程序應於報部函中一併敘明(如：○○大學學則業經○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若有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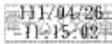


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教務會議。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實施時間：原則上由學校自訂生效時間，惟相關規定若涉及學生學業、畢業、生活等重大權益，應於條文中明訂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完成與學生溝通宣導等配套措施。
- (四)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 (五)檔案格式：請檢附可編輯之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對照表、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及修正後（新增訂定）全文ODT電子檔案。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後公布</u> 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 <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 實施。	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 26日臺教高(二)字 第1112201705號函 辦理。 二、本辦法係依學校學 則授權訂定，免報 部，爰將「報請教育 部核定」等文字應予 刪除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修正稿)

90年7月12日教育部核定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30091112 號函核定

95.04.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5.2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75255 號函核定

101.01.0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全文修訂

101.02.01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13890 號函核定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8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22786 號函核定

107.10.3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15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201173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大學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大學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大學之學籍者。

第三條 本大學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除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學生申評會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相關行政作業,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各一人。

二、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一人。

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依前項遴聘之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生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學生申評會委員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者，得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之規定。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八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申訴能力。

無申訴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

第十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申訴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年、月、日。
-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影本。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二條 本大學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調解、仲裁、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大學，由本大學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第

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七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大學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大學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學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大學除不授予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二、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三、申訴人不符合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

四、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申訴，但該行政處分已不存在。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申訴無理由者，學生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理由不成立，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成立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一條 申訴有理由者，學生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大學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大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本大學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二十六條 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七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大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大學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p> <p>二、本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將「並報教育備查」等文字應予刪除</p>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稿)

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9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90936號函備查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1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08551號函備查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3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90014766號函備查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00092501號函備查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10220009號函備查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二)字第1040075833號函備查
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58783號函備查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97769號函備查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55272號函備查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04846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種。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頒發獎狀、獎品或獎牌）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開除學籍等（三小過累計為一大過）。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一至二次獎勵：
- 一、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
- 二、禮節週到或服裝、宿舍內務整潔表現優良者。
- 三、拾獲財物，送請學校招領者。
- 四、擔任學生幹部成績良好者。
- 五、執行各種勤務，特別負責盡職者。
- 六、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良好者。
- 七、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九、有其他優良事蹟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一至二次獎勵：

- 一、服行公勤特別熱心努力、成績優異者。
- 二、愛護學校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三、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及自強活動，經主辦單位函請獎勵者。
- 四、拾獲貴重財物即時送請處理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良好效果者。
- 六、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檢舉防止弊端，有具體事實者。
- 八、擔任學生幹部成績優良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成績獲得冠軍或全國性比賽獲得二、三名者或國際性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其他具有相當上述各款之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一至二次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冠軍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三、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不法活動能先檢舉或適時予以防止未造成重大災害者。
- 四、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有益於國家、社會、學校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實者，為全校同學模範足資表揚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其他獎勵(獎狀、獎牌或獎品)：

- 一、有特殊技能與成就足資表彰者。
- 二、累積獎勵逾三次大功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操行九十五分、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 一、未能按時參加規定之競賽活動者。
- 二、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情節輕微者。
- 四、態度傲慢，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
- 五、學校規定之集會、集合無故不到者。
- 六、塗畫畫壁，有礙觀瞻者。
- 七、規避班級整潔工作情節輕微者。
- 八、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校園內酗酒滋事、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在非吸菸區吸菸，情節輕微者。

十三、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 一、違反任課老師所訂之考試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不聽從教職員指導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以文字圖書(含網路通訊)破壞他人名譽者。
- 四、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公然侮辱者。
- 六、校外言行失檢(含網路通訊)，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七、拆閱或隱藏他人信件者。
- 八、無故不參加指定之講習、訓練或座談者。
- 九、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十、擔任核准學生團體社團工作，不盡責任致產生不良影響者。
- 十一、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 十二、服行公勤未盡職責，表現頗差者。
- 十三、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情節重者。
- 十四、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 十五、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情節重者。
- 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七、校園內酗酒滋事、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在非吸菸區吸菸，屢勸未聽或情節重大者。
- 十八、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 一、態度傲慢、出言不遜、侮辱教職員者。
- 二、校內外滋事(含言行失當、打架、酗酒等)，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 三、故意毀壞公物者。
- 四、佔用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五、有賭博行為，查證屬實者。
- 六、破壞學校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聚眾滋事者。
- 七、考試時有交談、手語、交頭、接耳、左顧右盼、自誦答案等行為經糾正無效者。
- 八、考試時有抄襲、傳遞、夾帶、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作答、簽名及其他舞弊等者。
- 九、請人或替人撰寫學位論文，情節輕微者。
- 十、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或印章者。
-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

查認定屬實者。

十四、涉及性侵害情事，情節輕微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五、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重大者。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情節重大者。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在學期間累計滿三大過者。

三、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或侵佔、挪用公款、財務者。

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依據相關規定做成議決者。

五、依本校學則應退學者。

六、涉及性侵害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處分：

一、觸犯刑法、或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判決確定者。

二、侮辱或要挾師長情節重大者。

三、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所受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銷過實施辦法除外項目不予註銷，退學或開除學籍，不得藉功績與獎懲相互抵銷。

學生有本辦法所定應予懲處之情形，但審酌其行為時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危險，並考量其行為後之態度，如認以各該條項規定懲處過重者，得酌量減輕。

前項酌量減輕方式如下：

一、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者，得減至記申誡一至二次。

二、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者，得減至記小過一至二次。

三、退學處分者得減至記大過一至二次。

四、開除學籍處分者得減至退學或記大過一至二次。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之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記小過二次以上案件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五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通知其監護人。

第十六條 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另訂定銷過實施辦法。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另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利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